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威宁县洁净煤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

2012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9,1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贵州登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

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17,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1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1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50,9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1,771.01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独立董事：朱武祥 刘泉军 肖星

2013年8月15日